

## ● 目的

- 透過考察及研究，以提高學生對香港的歷史發展及其獨特文化遺產的興趣和認識。
- 提升學生歷史探究能力，培養學生「學會學習」。
- 透過文字或多媒體製作報告參賽，讓學生體驗探究歷史的樂趣。

## ● 主題

### 香港城市空間的歷史印記

我們身處在香港這個城市裏有許多集體回憶，包括一些有趣的人和事。在城市空間中亦存在許多歷史印記，包括一些已消失及正在消失的地方，例如街道、墟市、景點、老店舖或建築群。這些城市空間見證了歷史的演變及延續，也引證我們的文化承傳。

## ● 參賽資格

全港中學生均可參賽，可以個人或每隊最多五位學生組成，並須由一至兩位老師負責指導。

## ● 比賽規則

(1) 比賽分甲、乙兩個項目，每一項目均設初級組（中一至中三）及高級組（中四至中六），每隊不能同時有初中及高中學生。每校參賽報告份數不限，惟同一參賽題目只可選擇其中一項目參賽。

(2) 甲項及乙項之參賽作品細則如下：

### 甲項：文字報告

參賽作品必須具有：

- 文字報告**  
中文或英文均可，以5,000至10,000字為限及必須打印於A4紙上，請於右上角註明參賽編號。
- 報告摘要**  
中文或英文均可，以800字為限及必須打印於A4紙上，請於右上角註明參賽編號。
- 註釋及參考書目**  
中文或英文均可，必須打印於A4紙上，請於右上角註明參賽編號。

上述三項必須連同其複印本（每項4份）一併交付。

### 乙項：多媒體製作

參賽作品必須具有：

- 錄像媒體報告**  
以光碟方式遞交，於盒面註明名稱及參賽編號。  
運用拍攝5至15分鐘短片或電腦動畫進行對比賽主題的歷史考察及報告。學生可以透過角色扮演、戲劇創作與表演等方法模擬歷史場景。學生亦可代入某一角色或歷史人物陳述前人的思想、感情與事蹟。此外，學生還可以透過利用電影或電腦技術重塑歷史場景。
- 設計意念及內容大綱**  
中文或英文均可，以200至300字為限及必須打印於A4紙上，請於右上角註明參賽編號。

上述兩項必須連同其複印本（每項4份）一併交付。

- 比賽結束後，主辦機構不會將作品歸還所屬學校，參賽隊伍可自行複製作品作存檔之用。
- 得獎作品（不論任何形式，包括數碼格式）的版權屬主辦單位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）擁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公開使用，並作出版、展覽宣傳或推廣用途，毋須徵求所屬學校和學生同意。
- 參賽作品必須從未公開發布（包括互聯網），主辦機構亦不接納曾參加過任何比賽的作品。整體作品，包括風格及設計、音樂、構圖及內容等，必須為參賽者原創，且不會侵犯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知識產權權利。參賽作品如有抄襲之嫌，將被取消資格。
- 主辦機構有權拒絕任何報告參賽或取消其參賽資格而毋須解釋；如有任何爭議，將由評審委員會作最後決定。
- 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改以上規定，毋須事先公布。

## ● 評審委員會成員（排名以筆畫序）：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丁新豹博士 |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客座教授      |
| 伍學齡先生 |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顧問         |
| 李培德博士 | 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專職研究員 |
| 張圭陽博士 |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名譽研究員    |
| 梁操雅博士 | 香港教育學院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   |
| 黃浩潮先生 | 前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       |
| 趙雨樂博士 | 香港公開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院副教授  |
| 劉智鵬博士 | 嶺南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       |
| 鄭德華博士 | 澳門大學中文系教授          |
| 蕭國健教授 | 香港珠海學院中國文學系教授      |
| 鍾寶賢教授 |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     |

## ● 評審準則及程序

(1) 評審會按下列準則就兩項比賽項目分別評分（佔總分90%）

### 甲項：文字報告

- 資料的蒐集和運用，特別是原始史料（30%）
- 分析能力及表達手法（20%）
- 報告內容是否切合比賽主題（20%）
- 能否利用註釋交代報告資料的來源（10%）
- 整體製作質素（10%）

### 乙項：多媒體製作

- 資料的蒐集和表達（30%）
- 作品內容是否切合主題（20%）
- 表達手法及創意（20%）
- 設計意念（10%）
- 整體製作質素（10%）

(2) 評分工作預計於2012年5月完成。

(3) 主辦機構在總計作品分數及在選出每項每組不多於4份的優勝作品後，將會安排學生於2012年6月初與評審會面，以便評審對學生的努力及參與有更深入的了解，並給予評分（佔總分10%）。面試範圍將涉及下列三方面：

- 學生對研究主題的認識；
- 學生的研究方法，特別是史料的蒐集與分析或媒體的表達手法；
- 學生的分工及協作能力。

(4) 面試後，評審委員會將根據作品的分數（90%），以及考慮學生的積極性（10%），決定各組冠軍、亞軍及季軍的得獎隊伍。

(5) 比賽結果將於2012年6月公布。得獎學校將由主辦機構以書面方式通知。頒獎典禮將於2012年7月舉行。

## ● 參加辦法

(1) 請於2011年11月1日或之前，將填妥的參賽表格及計劃書寄交九龍石硤尾白田街30號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L4-04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，信封面請註明「校際香港歷史文化專題研習比賽」。在截止報名後一個月內，主辦機構將會審核並確認參賽隊伍所提交的題目。

(2) 參賽作品必須於2012年3月12日至17日送交九龍石硤尾白田街30號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L4-04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收，3月12日至16日的辦公時間為上午10時至下午6時，最後收件時間為**2012年3月17日下午1時**。凡逾時遞交的參賽作品，主辦機構概不接受。遇有惡劣天氣情況（八號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）時，收件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，即**2012年3月19日下午6時**。

## ● 計劃書

(1) 每隊在提交參賽表格時（不論甲項或乙項），均須同時遞交參賽作品的計劃書，以便評審考核，並提供研究意見，內容須包括以下各點：

- 題目
- 內容提綱
- 研究方法/表達手法
- 搜集資料/拍攝方法
- 工作日程

如有需要，可增添其他項目。

(2) 計劃書以500字為限，中文或英文均可，但必須打印於A4紙上。

(3) 查詢可致電2724 9026（香港歷史博物館）或2559 4904（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）。

## ● 研究津貼

每組參賽隊伍均可申請研究津貼，實報實銷，最高金額為港幣500元正。所有單據必須清楚列明所用物品名稱，並於**2012年3月17日**或之前連同參賽作品交予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，逾期將不受理。有關申領研究津貼注意事項及申請表格，主辦機構將另行電郵予顧問老師。香港歷史博物館保留對單據的最後批核權。

## ● 獎項

(1) 甲、乙各組均設冠軍、亞軍及季軍，獎項如下：

- 冠軍：港幣 5,000 元書券及獎座
- 亞軍：港幣 4,000 元書券及獎座
- 季軍：港幣 3,000 元書券及獎座

(2) 每位得獎學生將獲頒贈獎狀乙張，各得獎學校的顧問老師則將獲贈感謝狀乙張。

(3) 其他參賽同學將獲授嘉許證書乙張，以示鼓勵。